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

約聘專案輔導員招聘簡章

壹、招聘職稱、錄取名額與上班地點及聘期

一、招聘職稱、錄取名額、上班地點：

職 稱	錄取名額	上班地點
約聘專案輔導員	4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功國中內，惟需配合計畫執行所需調派辦公地點)

二、聘期：

- (一)專案輔導員進用期間:自實際起聘日起至契約期滿，聘期以 1 年 1 聘為原則，113 年聘期為報到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後每年依考核結果決定續聘與否。
- (二)前述聘期原則自實際起聘日起至契約期滿止，惟如任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補助經費停止補助或不敷支付時即不續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 (三)專案輔導員服務期滿後，經中心評核服務表現屬優良者，核予服務證明，證明加註服務期間表現優良。

貳、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並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請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督導組。(地址:704030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二、報名應繳表件及相關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2 吋半身照片須貼妥，且須於「報名人員」處簽名。)
- (二)切結書，如附件 2。(切結書下方「立切結書人」須簽名或蓋章。)
- (三)履歷表，如附件 3。(簡要自述格式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雙面列印，「報名人員」處須簽名。)
- (四)服務計畫書，如附件 4。(內容以 3 頁為上限，格式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雙面列印。具體說明擔任專案輔導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可以學校可能發生之案例或事件敘寫。)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於同一面，無須裁切。)
- (六)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七)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若相關證書尚在申請作業中，可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佐證)，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八)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以上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社會工作等)畢業證書影本，或曾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九)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任職單位服務證明、訓練及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 (十)退伍令、結訓令、替代役退役證明書、補充兵或免役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 (十一)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5。(單面列印 1 份，不須裝訂，隨信封袋寄回。本表協助考生檢視報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招聘單位檢核」部分由招聘作業單位填寫，報名人員勿填。)

以上一~十應繳交資料請依序以 A4 規格、加封面、左側裝訂、平裝，1 式 3 份。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

三、報名人員所附資料及證件影本，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件。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到職日前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報名截止日未滿 10 年者，不得應徵。）

二、資格條件：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二)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以上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等)，曾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者。

三、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

肆、招聘方式與計分

招聘方式分二階段進行。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依報名人員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含專業證照、其他專業證照(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英文檢定或相關語文檢定合格證書等，擇優通知面試。

第二階段、面試(含口試及服務計畫書審查)：面試內容包括協助學校輔導具關懷需求之學生能循序漸進順利銜接學校教育及適應校園生活、依學生需求與特質提供或規劃職涯探索及多元適性課程(活動)、並連結網絡單位相關資源、建立學生個別化關懷服務計畫等，進行時間計 15 分鐘。

總成績權重計算：以服務計畫書 x30%+口試成績 x70%加總後之結果。

伍、面試日期、地點與注意事項

一、面試日期：依報名後資料審查結果擇優通知面試時間。

二、注意事項：面試報到時，備齊以下證件正本查驗：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專業證書、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具以下證明或文件之一

1.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佐證資料。

2.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以上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社會工作等)畢業證書正本，或曾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證明文件。

(三)未攜帶者由承辦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須於應試當日中午 12 時前補齊證件。考生於面試當日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取消應試資格。

陸、錄取與公告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排序，口試成績相同者依服務計畫書成績排序。惟應試人員總成績應達最低錄取標準(總分 70 分)始得錄取之(含備取)。

二、公告：錄取名單於成績確認後另行通知並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柒、薪資核定標準：

約聘專案輔導員：無論學士、碩士之輔導員皆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280 薪點支薪。

捌、到職與其他

- 一、到職：錄取人員應於公告到職期間，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當日即為到職日。
- 二、其他：
 -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檢附體格檢查表。
 - (二)錄取人員經公告後，若因違反相關規定，以致取消錄取資格者，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附件 1:報名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約聘專案輔導員招聘報名表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考類別		約聘專案輔導員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請粘貼 最近三個月 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手機：					
	(H)：	(O)：				
電子郵件 信箱	(此為補件及複查等重要資訊通知方式，請務必確認能收信。若無法正常運作，請考生自行負責。)					
通訊 地址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證書 取得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書，證書字號：_____，發照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證書，證書字號：_____，發照日期：_____					
交通 能力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會開汽車：○有車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開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會騎機車：○有車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騎機車					
現職	服務 機關		職稱		工作 性質	
相關 工作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起迄期間		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報名人員	(請親筆簽名)					

附件 2:切結書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約聘專案輔導員招聘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約聘專案輔導員招聘，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於遴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遴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若已聘用者，無異議被解聘，並不得提出申訴：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3:履歷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約聘專案輔導員招聘

履歷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請粘貼 最近三個月 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手機：										
	(H)：		(O)：								
電子郵件 信箱											
戶籍 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以下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H)：						
					(O)：						
兵 役 (無者免填)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號				
			迄：	年	月	日					
學 歷 (請填寫大學及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期 間	年	月	年	月	畢	肄	就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 書 日 期 字 號
							業	業	學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 關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工作性質		起 迄 期 間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語 言 能 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心 障 礙 註 記				原 住 民 族 註 記		
種 類	等 級			身 分 別	族 別	

簡 要 自 述

報名人員

(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4: 專案輔導員服務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約聘專案輔導員招聘

專案輔導員服務計畫書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個人理念		
專業目標		
未來工作方向		
其他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約聘專案輔導員招聘

資料檢核表

報名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p>*於寄出報名表件前，請先檢核以下資料是否齊備，並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內打「✓」</p>			<p>招聘單位檢核</p> <p>資格審查人員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信封袋：</p> <p><input type="checkbox"/>收件地址:704030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p> <p><input type="checkbox"/>收件者: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督導組</p> <p><input type="checkbox"/>寄件地址:請填妥考生通訊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以限時掛號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料檢核表：<u>單面列印1份，不須裝訂，隨信封袋寄回。</u> 請逐一檢視以下報名應繳表件，如完成則打「✓」。</p> <p><input type="checkbox"/>以下報名應繳表件依序裝訂成冊(一式3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A4 規格、加封面、左側裝訂、平裝。</p> <p><input type="checkbox"/> 1式3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招聘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2吋半身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親筆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履歷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2吋半身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親筆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雙面列印。</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計畫書：依規定書寫，雙面列印。</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A4 印於同一面，無須裁切</p> <p><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佐證資料：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士以上學位(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教育暨家庭教育學類、犯罪防治學、社會工作等)畢業證書影本，或曾修習少年輔導或發展等相關學分證明文件：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9.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任職單位服務證明、訓練及經驗證明：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退伍令、結訓令、替代役退役、補充兵或免役證明書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無則免附)</p>			<p>1. 資格檢視：</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p> <p>說明：_____</p> <p>_____</p> <p>2. 資料檢視：</p> <p><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缺漏，說明：</p> <p>_____</p> <p>_____</p>
			<p>招聘作業執行單位</p> <p>檢核人核章</p>
			<p>113 年 月 日</p>